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5月6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陳副署長盈錦

編號：109-15

有關報載陳姓義務人僅滯欠交通罰鍰 1.8 萬元， 卻被宜蘭分署拍賣房屋，本署目前相關調查進度說明如下

有關報載陳姓義務人僅滯欠 1.8 萬元，卻被本署宜蘭分署拍賣其名下房屋及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乙事，義務人及第三人向宜蘭分署聲明異議，本署於收受宜蘭分署聲議案卷宗後，即分案調查，訪查相關人員，謹就目前外界有所誤解部分，而已初步釐清之事實說明如下：

一、就本件相關基礎事實部分

（一）義務人欠繳狀況及欠繳原因

1. 宜蘭分署曾受理之義務人總案件數為 71 件，應納金額合計 31 萬 3,682 元，含 94 至 96 年度綜所稅案件 4 件，合計 4 萬 9,933 元；91、94、95 至 99 年度健保案件 56 件，合計 19 萬 1,149 元；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案件 11 件，合計 7 萬 2,600 元；經宜蘭分署執行後，徵起金額合計 6 萬 4,312 元。
2. 大部分案件義務人欠繳未納，因執行期間屆滿而結案，目前尚有 2 件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未結，滯欠金額合計 1 萬 8,000 元。

（二）本件相關通知均合法送達

1. 送達證書上義務人之母之簽名，確係由陳母本人所簽，義務人陳稱宜蘭分署有關文件送達證書上其母親簽收之簽名遭人偽造云云，經本署訪查實際負責送達掛號文件之郵務士（郵差），確認相關查封、測量掛號

郵件是由陳母本人簽收無誤，陳母學歷為小學畢業，並非不識字，亦由其本人確認無誤。且觀相關文件之送達證書義務人母親簽收之簽名筆跡筆順，亦無不同之處，義務人陳稱其母未簽收相關文件，簽名遭偽造云云，並不實在。

2. 相關文書郵務士(郵差)都有張貼領取掛號郵件通知於門首

經本署訪查實際負責送達之郵務士，其證稱：「因為他們家沒有信箱，我都把一份送達通知書貼在他們的門上，另一份放在窗戶的縫隙處。」，已確實依法完成寄存送達。

(三) 本件義務人當知悉相關查封執行事實

義務人陳稱平時都在外地打零工沒有回家，所以不知宜蘭分署有相關查封執行事實云云。經查，義務人曾於 108 年 9 月 8 日下午 17 時 26 分（即宜蘭分署執行第 1 次拍賣系爭不動產與第 2 次拍賣期日之間）在住所即系爭不動產巷口附近之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 211 號前，因無照酒駕被攔檢開罰單，並當場簽收罰單，車輛（非義務人所有）亦被強制保管，該地點距其住所走路只有 3 分鐘的路程，故其陳稱：「平時都在外地打零工沒回家」，顯有隱瞞，所述不實。

(四) 宜蘭分署確實有依法張貼查封揭示封條

義務人指稱宜蘭分署查封系爭不動產未張貼封條云云，經查宜蘭分署執行人員確實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前往系爭不動產所在執行查封揭示，並於系爭不動產大門上張貼查封公告（封條），此有當時承辦書記官提出張貼查封公告（封條）於義務人住所大門門板上之照片在卷可稽，本署復訪查當時在場之移送機關代理人，亦證實確有此事，故宜蘭分署確實已依法於系爭不動產揭示張貼查封公告（封條），應可認定。

(五) 義務人陳稱有郵局存款足供執行，與事實不符

經宜蘭分署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取義務人存款交易明細，發現義務人存款餘額自 103 年 6 月 21 日至 109 年 2 月 24 日間，僅有結存 195 元。義務人向媒體聲稱其存款餘額有 4 萬餘元，足供宜蘭分署執行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六) 義務人陳稱可供執行之動產，依法不得執行

經查依卷內承辦書記官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入內調查屋況時所拍攝系爭不動產屋內照片觀之，並無具有價值的動產，移送機關也未指封動產，亦無義務人陳稱之「新買的家電」。至於義務人主張應予執行之瓦斯爐、冷氣、冰箱、電視等家電，因戶長為其母親，在司法實務上係形式認定屋內動產為戶長即其母親所有，且中古家電殘值不高，又為保存、炊煮食物及收取外界訊息之家庭用品，即為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最低生活所必需之物，依強制執行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法不得查封。

(七) 義務人非無繳納能力

義務人在 95 年 3 月 20 日至 108 年 9 月 19 日間，屢次因無照駕駛、酒駕等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累計高達 15 件，金額合計 20 萬 7,400 元，其中只要涉及酒駕者（3 次酒駕之行政罰鍰加 1 次違反安全駕駛罪之刑事罰金，合計金額 13 萬元），義務人都會繳清並領回被強制保管的車輛。且義務人曾在媒體前自陳有工作收入，最近曾裝修家裡，又依第三人向本署陳報的聲明異議補充資料顯示，義務人將系爭不動產部分房間分別出租予第三人朱姓男子與朱姓女子，並收取租金，恐另有租金收入，故其顯然有繳納本件罰鍰（5 件金額合計 5 萬 1,600 元）之能力。是否刻意不繳？有待了解。

(八) 宜蘭分署相關筆錄有記載不詳實之缺失

承辦書記官將 107 年 4 月 27 日之查封筆錄與 107 年 6 月 1 日之測量筆錄記載在同一份筆錄上，雖有劃線區分不同

之執行內容，惟簽名處無法區分哪些人員係 107 年 4 月 27 日在場，哪些人員係 107 年 6 月 1 日在場，且 107 年 4 月 27 日查封筆錄記載「經詢鄰居表示，義務人即住於此。」卻又未請陳述之鄰居簽名或為拒絕簽名之記載，相關筆錄在場人之記載混淆不清，製作確有疏失。本署除將依規定議處相關執行人員外，並將加強執行人員在現場執行及筆錄製作方面之專業訓練，以避免再有類似瑕疵發生。

二、有關本署處理聲明異議案件部分

本署為求慎重，調查的範圍為本案全部執行情序，不單限於義務人及第三人聲明異議的部分，並將在相關事實全部釐清之後，儘速依相關法律規定及程序，做出適法妥適之聲明異議決定。

本署也重申，「公義與關懷」為本署之核心價值，各分署執行同仁在辦理個別執行案件時，自當加以落實；對於真正無力繳納但有心面對案件之弱勢義務人，應優先採取寬緩措施，協助其渡過難關；但對於刻意欠繳、視法律於無物之義務人，也會堅定執法，妥適選擇執行之方式，杜絕違法義務人之僥倖心態，以實現社會公義。